

北市	105年7月21日
檔號：不動產	
保存年限：	
收文	第 11249 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813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1334200A00_ATTCH1.pdf、81334200A00_ATTCH2.pdf、81334200A00_ATTCH3.pdf、81334200A00_ATTCH4.pdf、81334200A00_ATTCH5.pdf、81334200A00_ATTCH6.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受理推薦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局105年7月6日北市終教字第10536725000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項獻者，特訂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 三、本屆獎項受理推薦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止（以郵戳為憑）。
- 四、有關本獎項之推薦表件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入口網-法令規章下載(網址<http://www.boch.gov.tw/>)，請以掛號郵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於信封註明「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推薦資料」。
- 五、隨函檢附「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修正規定」及本府教育局原函1份供參。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辦人：陳明哲，電話（04）22295848分機340。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交	2016-07-21 14:06:40	文 章
--------	------------------------	--------

裝



訂

線